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焦点品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焦点品牌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焦点品牌的设立.....	17
五、焦点品牌的独立性.....	19
六、焦点品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焦点品牌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焦点品牌的业务.....	29
九、焦点品牌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焦点品牌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焦点品牌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焦点品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焦点品牌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焦点品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焦点品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52
十六、焦点品牌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8
十七、焦点品牌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焦点品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65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焦点品牌/股份公司	指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焦点有限	指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焦点品牌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焦点广告	指	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焦点品牌控股股东，焦点投资原名称，2016年1月起更名为焦点投资
焦点投资	指	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焦点品牌控股股东
焦点电商	指	上海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焦点品牌全资子公司
考拉互动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点品牌股东
焦点智造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点品牌股东
现代九草	指	浙江现代九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焦点品牌参股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焦点品牌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松江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后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本所、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东方花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众会字[2015]第5703号《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于2015年10月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703号《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1449号《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1449号《审计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具体经办本次挂牌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即高慧律师、朱琴律师、王娅然律师
《公司法》	指	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自2013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焦点品牌不时修订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焦点品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焦点品牌2015年10月2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或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

德恒沪书（2016）第 062 号

致：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焦点品牌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焦点品牌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具体法律核查验证工作包括：

1. 对焦点品牌申请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焦点品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焦点品牌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焦点品牌的设立，焦点品牌的独立性，焦点品牌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焦点品牌的股本及演变，焦点

品牌的业务，焦点品牌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焦点品牌的主要财产，焦点品牌重大债权债务，焦点品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焦点品牌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焦点品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焦点品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焦点品牌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焦点品牌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焦点品牌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在展开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详细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及时调整查验计划。在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3.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经办律师向焦点品牌发出了有关本次挂牌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焦点品牌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补充的资料，不时向焦点品牌发出补充文件清单。上述焦点品牌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焦点品牌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核查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经办律师对焦点品牌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申请本次挂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走访了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参与了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焦点品牌子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合作方进行了询问。

(2) 本所经办律师就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相关网站进行了专项查询,并不时登录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该等商标权属有无发生更新;就焦点品牌相关应收与应付款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焦点品牌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焦点品牌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焦点品牌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法律核查验证工作基础,本所经办律师为焦点品牌本次挂牌制作了法律意见。在法律意见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进行了讨论,并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予以复核,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工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是对于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

资格。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焦点品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4. 焦点品牌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焦点品牌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确认本法律意见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焦点品牌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焦点品牌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由高慧律师、朱琴律师、王娅然律师共同签署，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704室。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焦点品牌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焦点品牌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焦点品牌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5 人，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占焦点品牌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同意焦点品牌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1) 办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2)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审查材料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 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焦点品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焦点品牌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焦点品牌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焦点品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焦点品牌工商档案，取得了焦点品牌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并就焦点品牌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取得了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函。

（一）焦点品牌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焦点品牌的设立”所述，焦点品牌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系依法由焦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0894456X 的《营业执照》。根据焦点品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丽；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128 号 1205 室；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文化礼品设计，包装设计，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核查认为，焦点品牌为焦点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焦点品牌设立合法、有效。

（二）焦点品牌合法存续

1.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焦点品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焦点品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焦点品牌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焦点品牌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焦点品牌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焦点品牌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本法律意见“二、焦点品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焦点品牌的设立”所述，焦点品牌已于2015年11月1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0894456X的《营业执照》，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焦点品牌的2名发起人中1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名法人发起人系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其中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四、焦点品牌的设立”所述，焦点品牌系由焦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内部决策、政府部门批准等必要程序，除本法律意见“十、焦点品牌的主要财产”所述相关资产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内部决策、政府部门批准等必要程序，全体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焦点品牌的工商档案资料，焦点品牌系由焦点有限原股东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焦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焦点品牌的工商档案显示，焦点有限成立时间

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即焦点品牌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根据众会字[2015]第 5703 号《审计报告》和开元评报字（2015）第 439 号《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焦点品牌系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未改变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根据众会字[2016]第 1449 号《审计报告》，本次挂牌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焦点品牌提供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咨询、品牌管理综合服务。焦点品牌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众会字[2016]第 1449 号《审计报告》，焦点品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6,106,568.78 元，其他业务收入 0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1,826,262.01 元，其他业务收入 104,820.52 元。焦点品牌 2014、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80%，因此，焦点品牌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八、焦点品牌的业务”所述并经焦点品牌书面确认，焦点品牌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十七、焦点品牌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并经焦点品牌书面确认，焦点品牌近两年不存在受到有关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焦点品牌近两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企业公示信息、众会字[2016]第 1449 号《审计报告》并经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众会字[2016]第 1449 号《审计报告》、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2016 年 3 月 18 日，众华会计就焦点品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1449 号《审计报告》。

根据焦点品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焦点品牌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焦点品牌治理机制健全

（1）2015 年 10 月 26 日，焦点品牌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日，焦点品牌第一次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26 日，焦点品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审议通过了《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制度》”）、《上

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财务管理制度》”）、《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规则》”）《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26日，焦点品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根据焦点品牌工商资料并经焦点品牌书面确认，焦点品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在报告期内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2016年3月1日，焦点品牌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表决通过了《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

2. 焦点品牌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焦点品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焦点品牌的书面确认、众会字[2016]第 14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根据焦点品牌书面确认、众会字[2016]第 14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专职在焦点品牌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焦点品牌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焦点品牌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六、焦点品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焦点品

牌确认，焦点品牌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发起人系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如本法律意见“七、焦点品牌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焦点有限在整体变更为焦点品牌前相关股权变动均为相关方合意的结果，均签署有相关协议，并且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4. 根据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根据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焦点电商一家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与东方花旗证券已签订《推荐挂牌及持续督

导协议》，约定了焦点品牌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负有持续督导义务。东方花旗证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焦点品牌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焦点品牌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焦点品牌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批准文件、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一）焦点品牌的设立程序

1. 如本法律意见“七、焦点品牌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焦点品牌的前身为焦点有限。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有限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焦点有限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2015 年 10 月 10 日，焦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全体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6,452,519.48 元，按照 1.29:1 比例折合股份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1,452,519.4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3.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焦点品牌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4. 2015 年 10 月 26 日，焦点品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日，焦点品牌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5. 2015年10月26日，焦点品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日，焦点品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根据焦点品牌及其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2名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发起人系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其中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2015年11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向焦点品牌核发了焦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焦点品牌发起人缴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筹办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焦点品牌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焦点品牌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 2015年10月8日，众华会计出具众会字[2015]第57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止，焦点有限账面净资产为6,452,519.48元。

2. 2015年10月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439号《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焦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29.04万元。

3. 2015年10月25日，众华会计出具众会字[2015]第58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5日，焦点品牌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系以焦点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共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焦点品牌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焦点品牌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焦点品牌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投票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16 日，焦点品牌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焦点品牌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焦点品牌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焦点品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验了焦点品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查验了焦点品牌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焦点品牌的税务登记证明，并实地考察了焦点品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办公场所，与焦点品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银行开户情况、税务登记情况等财务情况进行了沟通访谈。

（一）焦点品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焦点品牌具有独立的研发、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焦点品牌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设备所有权以及商标等知识产权。焦点品牌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或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焦点品牌人员独立

根据焦点品牌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焦点品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焦点品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焦点品牌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焦点品牌财务独立

焦点品牌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2900146217502，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打浦路支行，账号为449463303340。

焦点品牌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0894456X的《营业执照》。

焦点品牌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焦点品牌的财务人员专职在焦点品牌任职并领取薪酬。焦点品牌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焦点品牌机构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焦点品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焦点品牌业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目前主要从事整合营销咨询、品牌管理综合服务。该等业务独立于焦点品牌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焦点品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七）焦点品牌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焦点品牌资产管理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焦点品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公司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发起人的最新工商资料，与焦点品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焦点品牌《发起人协议书》及历次《验资报告》等。

（一）焦点品牌发起人及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的发起人共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	94%
2	王馨	30	6%
合计		500	100%

1. 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607524679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丽，住所为上海市斜土路 768 号 505 室 A 座，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1995 年 4 月 11 日至 2035 年 4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丽	640	80%
2	熊家珍	160	20%
合计		800	100%

2. 王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76032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发起人系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法人股东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徐丽、熊家珍出资设立，资金来源于股东认缴的出资，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二）发起人的出资

2015年10月10日，焦点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焦点有限原2名股东为焦点品牌发起人，根据众华会计于2015年10月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703号《审计报告》，以改制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依法审计的净资产6,452,519.48元，按照1.29:1比例折合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1,452,519.48元计入资本公积，将焦点有限整体变更为焦点品牌，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焦点有限整体变更为焦点品牌并未导致法律主体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原债权债务均由焦点品牌承继，除本法律意见“十、焦点品牌的主要财产”所述相关资产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发起人已投入焦点品牌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焦点品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焦点品牌目前股东及持股情况

1. 焦点品牌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发生两次增资扩股行为，股本增加至1,200万元，股东增加至5名。

焦点品牌目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	39.1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	29.92%
3	徐丽	239	19.91%
4	王馨	72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5%
合计		1,200	100%

徐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徐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661007****，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7N09C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丽，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411 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丽	184	51.25%
2	高海涛	175	48.75%
合计		359	1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9UH8M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丽，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409 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丽	36	50%
2	王伯存	14.4	20%
3	聂富洪	10.8	15%
4	高扬君	7.2	10%
5	陈蔚	3.6	5%
合计		72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管理层持股平台，设立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2. 根据焦点品牌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焦点品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9.17%的股份，焦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徐丽、高海涛系夫妻关系，徐丽持有焦点投资80%的股权，通过焦点投资间接控制焦点品牌39.17%的股份；徐丽、高海涛共同持有考拉互动100%股权，通过考拉互动间接控制焦点品牌29.92%的股份；焦点智造持有焦点品牌5%的股份，徐丽为焦点智造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焦点智造间接控制焦点品牌5%的股份；徐丽同时直接持有焦点品牌19.91%的股份；徐丽、高海涛夫妇二人合计控制焦点品牌94%的股份；且徐丽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海涛为公司董事，徐丽、高海涛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为焦点品牌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控股股东为焦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丽、高海涛。

（五）股东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现有 5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徐丽、王馨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焦点投资、考拉互动、焦点智造系根据《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

七、焦点品牌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焦点品牌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焦点品牌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一）2013 年 1 月，焦点有限成立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11270195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8 日，焦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德会验字（2012）037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1 月 16 日，松江工商局向焦点有限核发了成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70	470	94%
2	王馨	30	30	6%
合计		500	500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的成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焦点品牌历次股权变动

1.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焦点品牌的设立”所述，2015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14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40 万元，其中徐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9 万元，王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9 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银行回单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焦点品牌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64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70	41.2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	31.49%
3	徐丽	239	20.96%
4	王馨	72	6.32%
合计		1,140	100%

3. 201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4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银行回单显示，截至2015年12月23日，焦点品牌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71.40万元，其中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70	39.1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	29.92%
3	徐丽	239	20.96%
4	王馨	72	19.9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5%
合计		1,200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焦点品牌的书面声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八、焦点品牌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焦点品牌的《营业执照》、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涉及或反映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变更的相关文件，并现场考察了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一）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焦点品牌

根据焦点品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焦点品牌的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文化礼品设计，包装设计，创意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焦点电商

根据焦点电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焦点电商的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五金制品、计算机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维护，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均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焦点品牌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咨询、品牌管理综合服务。

经核查，焦点品牌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发证日期	备注
焦点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松江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 70004748	2015.12.16-2020.1 1.23	/

根据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主要从事整合营销咨询、品牌管理综合服务。焦点品牌在营业执照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得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无业务许可限制、相关资质、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焦点品牌在中国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焦点品牌未在中国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焦点品牌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众会字[2016]第1449号《审计报告》，焦点品牌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6,106,568.78元，其他业务收入0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1,826,262.01元，其他业务收入104,820.52元。焦点品牌2014、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80%，因此，焦点品牌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

（五）焦点品牌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焦点品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为永久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焦点品牌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焦点品牌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向焦点品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相关调查材料，审阅了众会字[2016]第 144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众华会计就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事宜进行了沟通。

（一）焦点品牌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六、焦点品牌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焦点品牌控股股东，徐丽、高海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持有焦点品牌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焦点品牌的关联关系
王馨	直接持有焦点品牌 6%股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焦点品牌 29.92%股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焦点品牌 5%股份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六、焦点品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焦点品牌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焦点品牌的关联关系
----	-------	------------

1	上海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焦点品牌持有其 100%股权
2	浙江现代九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焦点品牌持有其 15%股权

焦点电商、浙江现代九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十、焦点品牌的主要财产”。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徐丽、高海涛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风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和风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和风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59164689XY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傅蓉，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17 楼 05 单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42 年 3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床上用品、汽车用品、建筑材料（钢材除外）、工艺礼品（文物除外）、办公用品、劳防用品、针纺织品、酒店设备、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商务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医疗及体检数据的信息处理及信息技术咨询，健身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美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美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300008856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熊家珍，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768 号 504 室 A 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为生物保健品专业的四技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建筑装潢材料、工艺礼品、办公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美容品及清洁用品的销售，玩具的设计销售，商务咨询，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会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农产品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与销售；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美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无实际业务，已经股东会决议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东方早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报告期内，焦点品牌控股股东焦点投资持有上海第一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7.1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徐丽持有上海第一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86%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广告片制作业务，因与焦点品牌构成一定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存在的同业竞争及防范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高海涛持有上海云画廊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47%的股权。2016 年 3 月 1 日，高海涛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上海云画廊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47%股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上海云画廊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焦点品牌的非关联方。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的董事为徐丽、王馨、高海涛、聂富洪、王伯存，监事为杨辰如、朱晓辉、刘晓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馨，副总经理高扬君，财务负责人陈蔚。

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焦点品牌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焦点品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监事朱晓辉持有浙江极珍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担任监事；持有成都尚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监事；持有四川润康商贸有限公司 10%股权；持有四川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持有浙江现代九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股权并董事兼总经理；担任杭州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杭州现代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担任浙江极珍堂中药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丽的父母以及同胞姊妹等近亲属合计持有上海德熙贸易有限公司 5%的股权。

上述公司皆为焦点品牌的关联方，其基本信息如下：

(1) 浙江极珍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极珍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14859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卢好，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大树路 51 号 216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2032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物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尚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尚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成都市高新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15650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彭晓茜，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玉林西路 87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开发生物科技；研发、销售生物制品（不含人用生物制品、兽用生物制品和农药）；包装服务、会议服务、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销售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小礼品、小饰品、工艺品、保健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

期内经营)。

(3) 四川润康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润康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 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000340889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张强, 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幢 1 单元 16 层 1613 号,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商品批发与零售。

(4) 四川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 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000314432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张强, 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幢 1 单元 16 层 1612 号,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商务服务业; 商品批发与零售。

(5) 杭州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 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36928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章鹏飞, 住所为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道 528 号, 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研发; 室内组织培养、大棚栽培: 铁皮石斛、虫草、灵芝; 销售: 本公司栽培的产品; 保健食品(美得亨牌内生元颗粒、美得亨牌津之源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收购本公司生产保健食品所需要的原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 农业休闲观光; 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杭州现代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现代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40749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治平，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88 号（现代国际大厦南座）1401 室-2，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5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非医疗性健康咨询；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浙江极珍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极珍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311248433N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卢好，住所为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99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物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德熙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德熙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101357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德旺，住所为浦东崂山西路 1017 号 203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1997 年 3 月 5 日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程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咨询（除电梯），室内装潢。该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7. 焦点品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焦点品牌关系
徐丽	董事长	焦点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上海和风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现代九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高海涛	董事	焦点电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杨辰如	监事会主席	焦点投资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高扬君	副总经理	焦点电商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朱晓辉	监事	浙江现代九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参股子公司
		杭州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现代九草的子公司
		杭州现代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理	参股子公司现代九草的子公司
		浙江极珍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浙江极珍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成都尚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二）焦点品牌的关联交易

根据众会字[2016]第 1449 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近两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元）	2014年（元）
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093,611.62	2,731,731.81

上海第一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66,037.72	-
上海和风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071,388.84	-
上海美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836,783.95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元）	2014年（元）
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924,528.28
浙江现代九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757,436.40
上海和风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074,261.27	-
上海和风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02,564.09	-
上海美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534,506.95	-

3. 关联租赁

①焦点品牌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物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焦点品牌	上海和风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房屋	109.83m ²	2015.8.1-2016.10.31	5.90元/m ² /天

②焦点电商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物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徐丽（高海涛）	焦点电商	办公房屋	291m ²	2015.11.1-2017.10.31	3.60元/m ² /天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焦点品牌及子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和风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00,000.00	45,000.00	-	-
上海美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611.50	1,880.58	-	-
上海和风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14,226.00	-	-	-
上海第一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84,034.00	-

焦点品牌及子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上海美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92,500.72	-
上海美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9,909.00	-
徐丽	其他应付款	-	4,283,544.76
上海第一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25,814.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焦点品牌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对焦点品牌利益造成损害。2016年3月17日，焦点品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公司已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准则以及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避免公司以任何形式违规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或障碍。

（三）焦点品牌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与焦点品牌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焦点品牌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焦点品牌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焦点品牌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为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文化礼品设计,包装设计,创意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焦点品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6年3月1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均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焦点品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焦点品牌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为合法、有效。

(六) 焦点品牌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焦点品牌签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与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证后的情形

相符，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焦点品牌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查询档案原件，查验了焦点品牌的商标注册并进行了原件核查；就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查验了焦点品牌主要办公设备购置发票等。

根据焦点品牌的声明与承诺、众会字[2016]第 14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焦点品牌的说明及众会字[2016]第 14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

（二）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

根据众会字[2016]第 14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拥有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22,510.93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805,888.79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70,669.85 元。该等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焦点品牌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焦点品牌对该等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三）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

1. 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商标专用权人	法律状态
----	----	-----	-------	----	--------	------

1	海上书仓	5111991	2009.6.7- 2019.6.6	16类	焦点有限	已注册
2	海上书仓	5112002	2009.6.14- 2019.6.13	41类	焦点有限	已注册
3	海上书仓	5112003	2009.5.14- 2019.5.13	35类	焦点有限	已注册
4	男左女右	5250144	2009.6.28- 2019.6.27	16类	焦点有限	已注册
5	男左女右	5250143	2009.8.21- 2019.8.20	41类	焦点有限	已注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了权属登记，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的限制。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焦点有限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新华保险大厦17楼01,02,03,04单元	998.39 m ²	2013.11.1-2016.10.31	1,970,863.51元/年
2	徐丽（高海涛）	焦点电商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路550号A、B座	291 m ²	2015.11.1-2017.10.31	382,380.00元/年

3.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hfocus.net	焦点品牌	2008.12.24	2016.12.24

4. 运输工具

根据焦点品牌相关人员介绍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点品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1	焦点有限	沪 B1A771	2013. 7. 22	小型普通客车	凯雷德 ESV 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已取得了上述运输工具的所有权。上述运输工具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的限制。

（四）焦点品牌的股权投资

1. 焦点电商

（1）基本情况

根据焦点品牌提供的焦点电商工商档案资料，上海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3 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128 号 2016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海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五金制品、计算机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维护，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2）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 月，焦点电商成立

2013年11月07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110703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上海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月3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成立后的《营业执照》。

焦点电商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50	0	70%
2	高海涛	150	0	30%
合计		500	0	100%

②2014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8日，焦点电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焦点有限将其持有焦点电商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曾庆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2月11日，焦点品牌与曾庆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焦点有限将其持有公司的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曾庆春。

根据银行回单显示，截至2014年2月12日，焦点电商已收到焦点有限、曾庆春、高海涛缴纳的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4年2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焦点电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5	95	19%
2	高海涛	150	150	30%
3	曾庆春	255	255	51%
合计		500	500	100%

③2014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3日，焦点电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曾庆春将其持有焦点电商51%的股权以人民币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易恒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3日，曾庆春与上海易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庆春将其持有焦点电商51%的股权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易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焦点电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5	95	19%
2	高海涛	150	150	30%
3	上海易恒实业有限公司	255	255	51%
合计		500	500	100%

④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5日，焦点电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易恒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焦点电商51%的股权以人民币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海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5日，上海易恒实业有限公司与高海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易恒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焦点电商51%的股权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海涛。

2015年4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焦点电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5	95	19%
2	高海涛	405	405	81%
合计		500	500	100%

⑤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4日，焦点电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高海涛将其持有焦点电商32%的股权以人民币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焦点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4日，高海涛与焦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海涛将其持有公司32%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焦点有限。

2015年6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焦点电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55	255	51%
2	高海涛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⑥2015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6日，高海涛与焦点品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海涛将其持有焦点电商49%的股权以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焦点品牌。

2015年7月16日，焦点电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焦点电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2. 浙江现代九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焦点品牌提供的浙江现代九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浙江现代九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9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88号（现代国家大厦南座）901-5、6室，法定代表人为方治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化妆品；服务：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冷热饮品制售（含鲜榨果蔬汁），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代九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	0	55%
2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	0	15%

3	方治平	50	0	5%
4	朱晓辉	50	0	5%
5	章鹏飞	200	0	20%
合计		1,000	0	1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之外，焦点品牌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焦点品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焦点品牌向本所提供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众会字[2016]第 1449 号《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包括：

1. 服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点品牌正在履行的服务合同（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葵花药业品牌年费协议	240 万元	2015. 6. 25	正在履行
2	知爱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知爱母婴品牌年费协议	720 万元	2015. 09. 22	正在履行
3	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	品牌年费协议	360 万元	2015. 2. 1	正在履行
4	雅客（中国）有限公司	营销策划项目协议	200 万元	2015. 06. 06	正在履行
5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别吃胖 APP 整体规划及爆款单品框架协议	200 万元	2015. 06. 28	正在履行

6	怡宝化妆品(昆山)有限公司	遇见香芬品牌年费协议	600 万元	2015.06.01	正在履行
7	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中食疗品牌年费协议	360 万元	2015.1.31	正在履行
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参灵草品牌年费协议	360 万元	2015.2.3	正在履行
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 OTC 品牌年费协议	360 万元	2016.1.22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南京德合影视文化工作室	广告制作协议	760 万元	2015.08.11	正在履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合同或协议。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焦点品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焦点品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焦点品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焦点品牌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焦点品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焦点品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焦点品牌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与其他方之间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

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焦点品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焦点品牌增资扩股

焦点品牌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七、焦点品牌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焦点品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焦点品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焦点品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焦点品牌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于2015年6月及2015年8月收购焦点电商81%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焦点品牌的主要资产”。

除上述情形外，焦点品牌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焦点品牌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焦点品牌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资料。

（一）焦点品牌章程的制定

1. 2012年12月8日，焦点品牌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 2015年10月26日，焦点品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焦点品牌近两年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材料，焦点品牌近两年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1日，焦点品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140万元，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 2015年12月22日，焦点品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4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3. 2016年3月17日，焦点品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发起人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议修改章程相应内容，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十四、焦点品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焦点品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焦点品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一）焦点品牌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焦点品牌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二）焦点品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0月26日，焦点品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0月26日，焦点品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规则》。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焦点品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规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焦点品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焦点品牌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焦点品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焦点品牌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焦点品牌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焦点品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一）焦点品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现任董事 5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具体职务、兼职情况如下：

1. 焦点品牌董事

(1) 徐丽

徐丽，女，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2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上海敦煌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1994年8月至1995年3月，任梅兰芳京剧团团长梅葆玖先生私人助理；1995年4月至今，任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馨

王馨，男，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文渊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丰帆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学习培训；2003年5月至2015年8月，历任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客户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高海涛

高海涛，男，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2月至1993年12月，任厦门华宇外贸公司总经理；1994年1月至2000年3月，任上海统一文化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美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兼任上海云画廊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聂富洪

聂富洪，男，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成都墨蚁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东上海三众华纳传媒有限公司创作部主管；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梅高（中国）公司创意组长；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上

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创意组长；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圆周率广告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创意总监。

(5) 王伯存

王伯存，男，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品牌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牌部长；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客户总监。

2. 焦点品牌监事

(1) 杨辰如

杨辰如，男，195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12月至1996年6月，任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安全监察员；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任上海石化地区教师进修学校电化教员；1998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第一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朱晓辉

朱晓辉，男，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四川电视台鸿川广告中心策划设计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成都恒冠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月，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成都尚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浙江极珍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品牌顾问；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兼任浙江现代九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品牌顾问、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刘晓虹

刘晓虹，女，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任上海神兵天将影视影业有限公司美术指导；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育碧电脑软件有限公司美术指导；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蔚蓝广告有限公司助理创意总监；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创意支持部总监；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制作部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制作部总监。

3. 焦点品牌高级管理人员

(1) 王馨，现任焦点品牌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 高扬君，现任焦点品牌副总经理。

高扬君，男，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1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上海环通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上海成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上海金数码电器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云画廊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陈蔚，现任焦点品牌财务负责人。

陈蔚，女，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上海铝线厂；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上海天森木业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12年9月，任埃慕迪磁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焦点品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存在个人所负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三）焦点品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1. 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焦点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徐丽。

2015年10月26日，焦点品牌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丽、王馨、高海涛、聂富洪、王伯存为公司董事。

2. 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焦点有限的监事为王馨。

2015年10月26日，焦点品牌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辰如、朱晓辉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6日，焦点品牌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晓虹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焦点有限总经理为徐丽。

2015年10月26日，焦点品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馨为总经理，高扬君为副总经理，陈蔚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焦点品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职务
1	徐丽	女	中国	董事长
2	王馨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	聂富洪	男	中国	董事
4	王伯存	男	中国	董事
5	刘晓虹	女	中国	监事
6	金昀	男	中国	首席创意官

徐丽、王馨、聂富洪、王伯存的简历情况详见董事简历。

刘晓虹的简历情况详见监事简历。

金昀，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2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斐思态广告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胜加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创意总监；2006年3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斐思态广告有限公司创意群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广告有限公司资深创意总监；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创意群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创意官；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创意官。

（五）焦点品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焦点品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焦

点品牌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六）焦点品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简历，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有其他相关约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未履行竞业禁止协议，给公司带来损失，其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十六、焦点品牌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焦点品牌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

焦点品牌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0894456X的《营业执照》；

焦点电商目前持有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09004169XK的《营业执照》。

（二）焦点品牌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众会字[2016]第1449号《审计报告》，焦点品牌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6%、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6	河道管理费	1%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应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营业额

（三）焦点品牌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众会字[2016]第1449号《审计报告》、焦点品牌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近两年未享税收优惠。

（四）焦点品牌近两年享有的政府补贴

根据众会字[2016]第1449号《审计报告》、焦点品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及子公司近两年享有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补贴依据
松江文化创意园扶持资金	170,000.00	-	上海松江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纳税优惠协议书
合计	170,000.00	-	-

1. 2015年1月，上海松江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与焦点有限签订《上海松江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纳税优惠协议书》，约定为了更好的繁荣和促进松江经济发

展和扶持企业发展壮大，上海松江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对于焦点有限增值税纳税额超过 100 万的，将实缴税额中街道实得部分的 5%予以返还；对于营业税，将焦点有限实缴税额的 35%予以返还；对于所得税，将焦点有限实缴税额的 10%予以返还。该协议书有效期为三年。

（五）焦点品牌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向焦点品牌出具《税收证明》，证明焦点品牌自 2013 年 3 月 3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众会字[2016]第 14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因该情形而产生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财政补贴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焦点品牌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焦点品牌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焦点品牌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L7233 社会经济咨询”；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行业为“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焦点品牌的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咨询、品牌管理综合服务。根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

[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公司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众会字[2016]第1449号《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查看了公司办公地点、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

（1）根据焦点品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焦点品牌的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文化礼品设计，包装设计，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不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根据众会字[2016]第1449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受安全生产处罚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根据焦点品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焦点品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0894456X的《营业执照》。

根据焦点品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近两年不存

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焦点品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焦点品牌及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焦点品牌的说明、相关人员调查函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控股股东焦点投资报告期内受到如下税务处罚：

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在对焦点投资前身焦点广告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检查中，查明焦点广告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焦点广告在2012年8月的“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列支购买礼品3,177元，已赠送客户个人，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794.25元；焦点广告于2013年6月在“管理费用-福利费”列支为客户个人购买礼品5,912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478元。

2014年6月27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法向焦点广告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五稽罚一[2014]91号），认定焦点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并处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的规定，处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2,272.25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1,136.13元。

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在对焦点广告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检查中，查明焦点广告分别于2013年2月、6月在“管理费用-福利费”中列支职工年会购买的酒903元以及购买的食物4,554元，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相应的税额分别计入“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中，在当月申报时抵扣，合计抵扣进项税额792.90元。

2014年6月27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法向焦点广告下发了《税

务处理决定书》（沪国税五稽处[2014]42号），处理决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补缴增值税792.90元，城建税55.50元，并加收增值税滞纳金138.31元，城建税滞纳金9.68元；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关于提高本市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率的通知》（沪税地[1993]79号）的规定，补缴教育费附加23.79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沪府发[2011]2号）第二条的规定，补缴地方教育附加15.85元；根据《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预[2006]25号）第二条的规定，补缴河道费7.93元。

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在对焦点广告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纳税情况检查中，查明焦点广告2012年8月在“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列支购买礼品3,177元，已赠送客户个人，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794.25元；查明焦点广告2013年6月在“管理费用-福利费”列支为客户个人购买礼品5,912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478元。

2014年6月27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法向焦点广告下发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沪地税五稽处[2014]115号），处理决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核减焦点广告2013年度纳税调整后所得额2,364.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7号）第二条的规定，补扣补缴个人所得税2,272.25元。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对于上述第一项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焦点投资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税务机关决定对焦点投资按照最低限额百分五十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

2. 对于上述第二、三项税务处理决定，税务机关对焦点投资的上述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是补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及补扣补缴个人所得税，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及《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补缴税款和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8日，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向焦点投资出具《涉税事项证明》，证明焦点投资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均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投资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焦点电商代理的江中牌猴姑酥性饼干广告宣传涉工商调查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焦点电商于2014年9月9日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经本所经办律师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核实，焦点电商因消费者举报其代理运营的江中牌猴姑酥性饼干旗舰店网站宣传涉及不科学的功效涉嫌误导消费者被立案调查，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说明，因消费者已起诉猴姑饼的生产商江中集团，鉴于焦点电商已经撤下了涉案的广告宣传，待相关案件审理结案后工商部门根据法院审理认定结果依法处理举报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电商代理的江中牌猴姑酥性饼干不规范广告宣传行为系根据厂商要求投放，经消费者举报后焦点电商及时撤下所有广告投放，并且自2015年6月起不再从事江中旗舰店的运营，不再进行猴姑饼干的网上销售和宣传，消除了不良影响，并积极配合工商部门的调查。目前焦点电商正常经营，并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其他监管要求或者处罚。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未结案情况外，焦点电商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举报可能使公司存在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016年3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丽出具了《承诺函》：“焦点品牌及焦点电商均不存在过度宣传或虚假宣传的情形。焦点电商因消费者举报于2014年9月9日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目前尚未结案，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焦点电商因上述案件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涉及的罚款本人愿意代为缴纳。本承诺在上述案件结案前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控股子公司焦点电商上述被举报调查的广告宣传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焦点品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焦点品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与相关人员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点品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焦点品牌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焦点品牌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焦点品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焦点品牌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Hongshan in black ink.

沈宏山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Hui in black ink.

高慧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Qin in black ink.

朱琴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iran in black ink.

王娅然

2016 年 4 月 6 日